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29日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